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，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：

选举季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：季刚、方文格、盛宝军，其中季刚为主任委员。
- 2、审计委员会：周台、黄惠红、汪俊，其中周台为主任委员。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盛宝军、黄惠红、季刚，其中盛宝军为主任委员。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黄惠红、周台、汪俊，其中黄惠红为主任委员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季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季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汪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季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祝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梁丹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55-26727427

传真：0755-26727234

电子邮箱：liangdn@dvision.cn

通信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中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7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刘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55-26727427

传真：0755-26727234

电子邮箱：liudan@dvision.cn

通信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中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7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

附件：

季刚先生：董事长、总经理，197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曾任珠海经济特区湘珠电子研究所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珠海市高亨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季刚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，季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季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。

汪俊先生：董事、副总经理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。

曾在科尔尼管理顾问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，副经理；在摩立特集团(现德勤咨询)任董事经理；在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；在北京明和达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明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方文格先生：董事，1969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复旦大学MBA，经济师。曾担任深圳明华环保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，忠联国际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东方财务顾问公司（Oriental Financial Services Ltd）高级副总裁，China Venture Partners 执行董事，中国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China WaterGroup Inc.）董事、CEO。现任中国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China WaterGroup Inc.）董事、深圳君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方文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盛宝军先生：独立董事，1964年出生，复旦大学MBA，武汉大学、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。1993年7月-1997年1月担任深圳市社会保险局科长职务；1997年2月-1998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博阳律师事务所律师；1999年1月-1999年12月担任深圳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0年1月-2004年6月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2004年6月-至今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曾先后为多家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主要包括公司改制、并购、重组、上市，银行及金融，房地产开发经营等，及相关的仲裁与诉讼等方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盛宝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黄惠红女士：独立董事，1973年出生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，会计师职称。2001年5月—2003年3月，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资产评估；2003年4月至今，先后在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、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事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惠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周台先生：独立董事，1965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先后担任珠海市巨人集团华南区审计总监、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。现任安徽科佳电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祝鹏女士：财务总监，1962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曾任中国船舶总公司471厂总部财务处主办会计、中国船舶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达标考核评委、深圳市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、深圳市奥维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历任迪威有限财务部经理职务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祝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祝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梁丹妮女士：董事会秘书，1982年出生，经济学学士，硕士研究生在读。曾任深圳市兴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梁丹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刘丹先生：证券事务代表，1980年出生，管理学硕士。曾供职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具备证券投资分析、基金等从业资格。参与过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司债、重大资产重组等融资或并购项目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

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